关于印发《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合并编制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财库[2018]66号

山西省、上海市、重庆市、海南省财政厅（局）：

　　为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，探索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合并编制工作，我部制定了《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合并编制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，现予印发，并选择山西省、上海市、海南省、重庆市作为首批编制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试点地区。

　　试点地区省级财政部门应按《指南》要求，组织本地区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政府财政部门编制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，于2018年9月底前将本辖区内所有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政府财政部门编制的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（电子版）报送财政部（国库司），同时报送省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的本省（市）政府综合财务报告（纸质版）。

　　附件：地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合并编制操作指南（试行）